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內幕消息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
- (II)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
- (III) 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 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4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ii)可能融資及債務重組方案；(iii)暫停買賣；(iv)復牌指引；(v)季度公佈；(vi)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及(vii)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導致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的重大未決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受過去數月豬肉及生豬價格持續大幅下跌以及融資環境極其低迷的影響，本集團在維持養豬業的基本業務時面臨嚴重的現金流難題。此外，在債權人（「債權人」）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壓力下，本公司仍正努力與可能新投資者及債權人進行討論及磋商以達致可能融資及債務重組方案。因此，審核程序受阻，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公佈所提述的建議行動計劃及時間表未獲達成。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核數師所提出須予解決的重大未決事宜以便完成2022年年度業績審核程序。

有關結欠債權人債務金額的爭議

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債權人索賠的債務金額為681百萬港元，遠超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賬簿所記錄結欠債權人的金額352百萬港元。有關巨大差額主要由於本公司與債權人就計算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到期日延長期間罰息所採納的方法存在差異所致。這引發了審核方面的問題，即有關差額是否構成可予調整事項或須予披露事項，而不同會計處理方式將嚴重影響核數師關於2022年年度業績意見的內容。

為解決此問題，本公司現正委聘訴訟律師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預期根據上述法律意見，核數師將能夠確定有關差額是否可於強調事項一段按或然負債披露。

此外，本公司、潛在新投資者及債權人現正積極展開商討及磋商，以於未來兩個月內提出融資及債務重整計劃的正式方案，董事會認為一旦成功落實有關方案，核數師可落實2022年年度業績。

有關本集團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簿記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約243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應收賬款總額中約130百萬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鑒於當前豬肉行業低迷，應收賬款的可收回問題更為嚴峻。

為解決此問題，本公司將向估值師提供更新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後續償還及動用資料，以修訂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從而釐定適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經修訂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核數師將能夠就客戶該等長期未償還付款開展進一步審核工作，包括適當壞賬撥備或撇銷債務。

公平值評估測試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之可能進一步重大減值虧損

鑒於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近期發展，本公司需要向估值師提供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近期業務資料，以評定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評估情況。根據經修訂公平值估值報告，核數師將能夠展開進一步審核工作以確定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之可能進一步重大減值虧損。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財務業績編製之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有關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

可能出售河北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位於福建及河北兩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河北現金產生單位(「河北現金產生單位」)自2015年成立以來旨在發展成為大型黑豬養殖場。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簿記錄，本集團於河北現金產生單位投資超過人民幣220百萬元，然而，由於2018年的非洲豬瘟及自2019年爆發的新冠疫情，河北的黑豬業務發展受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北現金產生單位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46百萬元，且於估值師進行的公平值評估測試下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05百萬元。生豬養殖業的不景氣情況於2022年及2023年持續。在本集團面臨嚴重現金流困難的情況下，盡量進一步縮減河北現金產生單位業務規模以將經營虧損降至最低。本公司現正考慮將河北現金產生單位出售予可能潛在第三方，從而減少河北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虧損以及利用河北現金產生單位的銷售所得款項改善本集團現金流狀況。本公司現時正積極尋求可能潛在第三方買家，磋商可能出售河北現金產生單位。

預計可能出售河北現金產生單位將依賴獨立估值師來評估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倘可能出售河北現金產生單位得以進行，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計以確定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最新資料。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2022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故將不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

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應基於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2022年年度業績及發2023年中期業績仍有待刊發，故將不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度報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財務業績編製之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有關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

本公司就解決導致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以及2023年中期及年度業績的重大未決事宜的建議行動計劃及時間表

經與核數師商討後，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行動計劃，惟受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所規限：

時間	行動
現今至2024年6月13日	委聘訴訟律師就法定要求債權書項下債權人索賠的債務金額與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賬簿所記錄結欠債權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提供意見
	落實可能出售河北現金產生單位及完成對河北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適當公平值評估
	落實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減值虧損測試及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評估等

時間	行動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後續償還的最新財務資料，以進行壞賬撇銷評估
2024年6月20日	初步綜合試算表及核數師關於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的意見初稿以供董事會審議 編製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初稿
2024年6月28日	召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
2024年7月31日	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
2024年8月31日	寄發2023年中期及年度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要求。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現正制定復牌計劃，擬採取行動以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李婷女士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